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調 005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
	教育部除先將監察院調查發現的違法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名單,提供給各縣(市)政府勞政機	會 108.02.13 第 5 屆第 41 次聯
	關,俾追蹤查核建教生權益受保障之情形。而在本院多年持續追蹤後,促使教育部督導學校建	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立建教生權益維護預警機制,除要求學校每月上網填報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及輔導紀錄,	
	指派專人不定期查核填報情形及進行抽訪以外,又增加「違反規定」填報欄位,以強化該機制	
	之預警效果,並使該部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及監察院所提	
	調查意見,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,辦理定期、專案考核,以保障學生權益。另促請教育部	
	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績優廠商表揚作業,以鼓勵積極投入維護建教生權益之廠商,全面促使教育	
	部可以更完善保障建教生之受教權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勞動部依據本院所提調查意見,公布「地方政府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查處業務獎懲原則」,藉賞	
	罰並濟方式督促地方勞政機關積極落實保障建教生之勞動權保護。	